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財管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春美

關　係　人　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林惣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失蹤人林惣（男、明治35年6月25日生，最後住居所：臺南州北門佳里街子良廟六百七十三番地）之財產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配偶，二、父母，三、成年子女，四、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，五、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143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謂失蹤，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失蹤人與林惣聲請人均係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聲請人為以訴訟方式解決共有關係，惟共有人林惣現住居所不明，陷於生死不明狀態，為利分割共有土地訴訟之進行，聲請人自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鈞院准予就失蹤人選任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在卷可參。另據本

院依職權調取相關戶政資料，查悉失蹤人林惣日治時代除戶謄本後通知聲請人補正，聲請人陳報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覆查無失蹤人於民國35年初次設籍簿冊，其養女亦於大正9年7月18日養子緣組除戶，無可得確認失蹤人之生死，此有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查無上開土地之共有人林惣最新戶籍登記資料，且生死未明，而認林惣為失蹤人，堪可採信。綜上林惣既已失蹤多年，且無法定財產管理人，確有選任財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再財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財產管理之適切性外，尚須兼顧被選任人管裡財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，考量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基於管理國有財產之權責，由其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執行管理財產職務，尚屬適當，故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為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，以管理其財產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妍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雙宜